

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9月8日在陆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陆丰市审计局局长 陈雄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陆丰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镇（街、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黄坤明调研汕尾指示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填好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打好“六大会战”，全市经济社会总体平稳向好。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拧紧经济发展水分，我市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1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2022 年上级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 28.2 亿元(专项债券 25 亿元)，共安排 34 个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农林水利、教育医疗、产业园区等内容，债券资金投入拉动政府性投资快速增长，持续拉高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产业战略部署落实成效显著。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开工建设，140 万千瓦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投运，临港工业园稳定生产，海工基地一期实现产值 159.7 亿元，陆丰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引入康源、诺思特、康海、恒盛通、晶源、超赞、芯威电子和广东芯威共 8 个产业链项目，实现产值 13.7 亿元。陆丰甘薯、陆丰丝苗米、陆丰陂洋菠萝入选 2022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成功申报陆丰市种植业(南药)省级试点项目，争创汕尾农业龙头企业 7 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 家。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年优先投入 13 类民生相关资金 83.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88.13%。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不断提高低保、五保、孤儿供养等各类底线民生补助标准，全年共安排底线民生支出 5.54 亿元。不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交通、医疗、教育、文化、科技等社会公共服务支出持续增加，全年安

排禁毒管理、反走私工作、社区网格化管理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支出超 2 亿元，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日益增加。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相关镇（街、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33 个问题中，已落实整改 118 个，整改完成率为 88.72%，整改问题金额 0.57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3.64 亿元、总支出 101.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61 亿元、总支出 34.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2 亿元、总支出 0.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16 亿元、总支出 3.6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代编预算规模较大。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56.97 亿元，其中部分支出未按规定列示具体单位，金额合计 13.88 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24.36%，代编规模较大。
2. 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安排不足。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56.97 亿元，其中安排预备费 0.2 亿元，仅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0.35%，未达到规定的设置比例。

3. 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费未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市财政 2022 年代管资金专户支出垦造水田后期管护费共 4 笔，金额合计 234.68 万元，均未列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也未在 2022 年度预算调整中披露。

4. 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市财政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 13609 笔，合计金额 18.61 亿元，且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上述资金尚未清算。

5. 挤占专项资金 4.53 亿元。市财政 2022 年底结转 193 笔上级专项资金 7.3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90 笔共 3.94 亿元，市级资金 103 笔共 3.44 亿元。但截至 2022 年底，市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仅 2.85 亿元，挤占专项资金 4.53 亿元。

6.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经抽查，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等 33 笔专项资金（含直达资金 2 笔），合计 1.7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仅支出使用 0.11 亿元，预算执行率低，仍有 1.59 亿元资金滞留在市财政，其中：执行率为 0 的有 23 笔共 0.83 亿元。

7. 专户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市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2019-2022 年利息收入共 174.36 万元，2021 年 7 月已上缴国库 134.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尚未上缴国库 39.78 万元。

8. 绩效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市财政未建立绩效管理考核通报制度，且未向社会主动公开 2022 年度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结合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对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7 个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524.45 万元。

2. 货币现金管理不规范。4 个单位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 671.59 万元；2 个单位现金收入未及时缴存银行 315.72 万元。

3. 报销入账手续不规范。3 个单位用不合规票据入账共计 302.77 万元；1 个单位部分医用耗材采购后没有办理实物出入库、领用等手续，涉及金额 234.73 万元；2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接待公函，涉及金额 15.64 万元；1 个单位支出会计报销凭证不完整，涉及金额 25.05 万元。

4. 6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主要是固定资产无登记入账、工程竣工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未盘点、固定

资产账实不符、固定资产出租程序不规范、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划转交接等情况。

5. 采购管理不规范。3个单位自行采购应当集中采购项目，涉及金额 610.36 万元。1个单位原材料采购未按先报批后采购的规定进行采购，涉及金额 1934.84 万元。

6.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低。1个单位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低，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执行率低于 50%的项目有 9 个，涉及未执行金额 241.54 万元。

7. 未缴纳或代扣代缴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1个单位未缴纳房产税 6.05 万元；2个单位未缴纳印花税 5.4 万元；1个单位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 万元；1个单位未收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 24.45 万元。

8. 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单位专项资金结余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28.21 万元；3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8273.51 万元；6个单位共 10 个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1个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 8.28 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万元；2个单位工会未按规定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及实行独立核算。

9. 土地确权、“三清理”等工作不到位。2个乡镇土地确权工作执行不到位；1个乡镇落实“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不到位。

二、政策落实和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一) 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我市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出台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收取水表计量装置费。1 个供水单位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违规收取 342 户水表计量装置费 2.48 万元。
2. 转供水违规加收公摊水费。1 个转供水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违规加收 9 家企业公摊水费 2.92 万元。
3.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3 个村拖欠“三清三拆三整治”建设项目设计费 6.6 万元。

(二)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陆丰市 2020 年至 2022 年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水务部门基本能按规定对行政区域内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实行取水许可、从量计征水资源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时征收水资源费。2020 年至 2022 年，水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是取水次年向取水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征收上一年度水资源费，未按时征收水资源费。
2. 用水单位逾期未缴纳水资源费。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全

市有2家用水单位逾期未缴纳2020年至2022年水资源费71.38万元。

3. 违规多收水资源费。2020年至2022年，一家供水单位向用水单位及个人多收取水资源费111.31万元。

（三）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审计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对我市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财务会计资料基本能反映项目资金收支状况，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多计建设项目工程款。3个单位11宗建设工程项目多计工程价款85.25万元。

2. 前期工作不充分、不扎实。5个单位6宗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不充分、不扎实，主要是无办理立项审批备案、无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无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初步设计未报相关部门审批、未完成初步概算批复、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办理不规范、未及时签订临时租用土地协议书、未编制工程初步设计等。

3. 变更手续不规范。1个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变更未向原申报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概算批复建设内容变更未报批；1个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4. 工程未按设计完成。1个单位实施的4宗工程项目资金无完全到位，工程未按设计完成。

5. 未按规定竣工验收。1个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通过了项目法人主持的完工验收，但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6. 工程预、决算管理不规范。1个单位实施的5宗工程项目决算未报批；2个单位实施的2宗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1个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预算未编制并报经财政部门审核。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1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据实编写工程咨询周报、1个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多计工程款等情况，未实施有效监理。

三、民生项目和安全保障审计情况

（一）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1. 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专项资金审计

审计调查了陆丰市2015年至2019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渔业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镇基本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核油补申请，基本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发现的主要问题：

（1）向50艘国库渔船多发油价补贴236.85万元。主要是向34艘未按期检验换证渔船多发油补188.42万元，向9艘

养殖船超标准多发油补 29.99 万元，向 4 艘渔船超适应标准档次多发油补 13.83 万元，向 2 艘沉船渔船多发油补 3.71 万元，向 1 艘正常捕捞生产活动时间不足三个月渔船多发油补 0.90 万元。

（2）渔船油价补贴工作推进缓慢，导致 1.93 亿元油补资金未及时发放。

2.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对我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能贯彻落实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等各项就业政策，相关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出实际使用状况，资金审核拨付基本符合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1）职业技能培训未能达到预期实效。2020 年至 2022 年 7 月，陆丰市 6236 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领取培训证书，但 3052 名培训学员未就业。

（2）部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教师的师资条件不符合办学要求。陆丰市百星德职业培训学校、陆丰市艾拓职业培训学校聘请的校长均不属于与学校签订劳务合同的专职人员，未按办学要求配备符合标准的校长；陆丰市百星德职业培训学

校、陆丰市艾拓职业培训学校聘请的授课教师均为兼职老师，未按办学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

(二)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情况专项审计

对我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总体情况良好，网络安全工作格局及相关制度基本建立。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信息化项目集约管理不规范。一是信息化建设立项审批机制执行不到位，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权限不清晰；二是4个政务信息系统，自上线运行以来未确定系统安全等级；三是11个在册登记备案的政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不完整。
2. 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1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工期管理不到位，实际工期超合同约定工期；1个信息化项目完工验收不及时。
3. 部分信息化项目运行管理不规范。1个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低，截至2022年10月底，系统463名注册用户中仅有76名有过登录记录，登录率仅为16.41%，且已登录用户未见其功能模块使用记录；7个单位机房安全管理不规范；1条政务网络租赁电路长期未使用。

四、国企审计情况

以推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资产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结合预算执行审计，组织对陆丰市商业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企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单位基本能履行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管理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费用支出不规范。1家企业多发职工生育期间工资0.73万元，支出工会无关费用1万元。

(二)未按期办理退出手续且延期未经过审批。1家企业受托管理陆丰市产业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约定投资协议投资起始日为2016年5月28日，投资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该项目到期后受托管理企业未按期办理退出手续且延期未经过审批。

五、审计建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实见效。一是强化分类指导协调，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落地，着力解决工程用地用能等制约项目进度的堵点、卡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专项债作用，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二是补齐短板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导更多资源投入强镇兴村，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共进的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布局。

(二)着力推动宏观政策更加稳健有效。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立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二是推动政策工具协同发力。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加强项目产出和绩效管理。二是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追责问责。

(四)突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一是重点关注财政收支紧平衡、财政自给率较低的情况，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妥有序推进专项债项目建设。二是健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操作规范，盘活用好国

有资源，加快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抓好重点环节管控，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三是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本报告反映的是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有关镇（街、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陆丰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陆丰市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陆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陆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汕尾市委、市政府以及陆丰市委的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陆丰奋力当好粤东蓝色崛起示范区、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老区振兴发展排头兵贡献审计力量！